

109 學年度教師法修法議題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因應教師法修法，了解校園事件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細節，建立各校處理性平、霸凌及校園事件的相關公平公正處理程序。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教師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永康區崑山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辦理日期、地點與參加人員：

一、109 年 10 月 8 日(四)13:20-16:50

二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崑山國小東永廳

三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各校支會長，通常擔任各校各類法定委員會之教師代表，最需要了解教師法修法後面臨的改變，故優先參加本研習，並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研習日前三天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2920573。

陸、活動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研習主題	講師
10 月 8 日 星 期 四	13：00~13：20	報到	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教師會 秘書長陳葦芸
	13：20~13：30	開幕式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鄭新輝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教師會 理事長侯俊良
	13：30~15：00	導讀：新修正教師法	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 洪維彬
	15：00~16：30	學校教評會運作規範與實務探討 (性平、霸凌及校園事件處理程序)	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 洪維彬
	16：30~16：50	新教師法暨教評會運作問題研究與討論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鄭新輝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教師會 理事長侯俊良